关于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公示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2022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构建高素质、高水平、可持续发展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参照学校（学院）制定的的遴选条件进行评审，同意推荐以下教师遴选研究生导师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\*月\*日—\*月\*日（3个工作日）。

校内导师：

专业名称：李 一 刘 二 苏三

专业名称：李 一 刘 二 苏三

。。。。。。

校外兼职导师遴选

专业名称：李 一 刘 二 苏三

专业名称：李 一 刘 二 苏三

。。。。。。

（具体情况见附件）

若对遴选导师有异议，请电话或书面向学院反映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

聊城大学\*\*学院

2022年\*月\*日